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717號

原告 孫秦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被告之主營業所在地，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事實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參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首開之規定，其管轄法院係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茲聲請人原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